

高息放贷当心血本无归且被判刑

■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廖春梅

为获取年利率50%的高额利息，在两年内，邱某的丈夫经常向各色人等发放贷款达300万元。鉴于有的人借款到期后无法按时还款，其丈夫在催收未果后，带人通过上门打砸抢的方式索要本息。不料，几乎血本无归的他最终却被法院处以刑罚。邱某想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？

点评：邱某的丈夫确已构成犯罪，应当受到刑事处罚。

一方面，其构成非法经营罪。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《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一、第二条分别规定：“违反国家规定，未经监管部门批准，或者超越经营范围，以营利为目的，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，扰乱金融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的，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。前款规定中的‘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’，是指2年内向不特定多人（包括单位和个人）以借款或其他名义出借资金10次以上。”“以超过36%的实际年利率实施符合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非法放贷行为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‘情节严重’，但单次非法放贷行为实际年利率未超过36%的，定罪量刑时不得计入：（一）个人非法放贷数额累计在200万元以上的，单位非法放贷数额累计在1000万元以上的；（二）个人违法所得数额累计在80万元以

上的，单位违法所得数额累计在400万元以上的；（三）个人非法放贷对象累计在50人以上的，单位非法放贷对象累计在150人以上的；（四）造成借款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、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……”邱某的丈夫为以50%的年利率获取高额利息，2年内经常向各色人等发放贷款，累计在300多万元，无疑难辞其咎。

另一方面，邱某的丈夫构成催收非法债务罪。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之一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：（一）使用暴力、胁迫方法的；（二）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；（三）恐吓、跟踪、骚扰他人的。”邱某的丈夫通过上门打砸抢的方式，逼迫他人清偿非法借款本息，自然与之吻合。此外，尽管邱某的丈夫最终几乎血本无归，但不能否定其已经犯罪的事实。

